

证券代码：002679

证券简称：福建金森

公告编号：JS-2025-006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下午 3 点 30 分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 3 人，为吴锦凤女士、韩立军先生、李良机先生。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应飏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独立董事对本次會議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决策水平，公司调整后的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方案如下：

1. 审计委员会：（3 人）

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：吴锦凤（独立董事）

委员：韩立军（独立董事）、李浙

2. 战略决策委员会：（5人）

（召集人）：应飏

委员：吴锦凤（独立董事）、李良机（独立董事）、周文刚、施振贤

3. 提名委员会（3人）

（召集人）：李良机（独立董事）

委员：韩立军（独立董事）、周文刚

4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（3人）

（召集人）：韩立军（独立董事）

委员：李良机（独立董事）、张晓光

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2日